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8號

上訴人 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喻

被上訴人 謝進展即上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8,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韶安